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
相　對　人　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0年度沙司補字第1382號），因相對人查封之財產，係客戶委託聲請人維修之設備，如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（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列舉之各情形）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已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因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查：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查知相對人據以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為

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此有該執行名義附於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卷宗可參。是聲請人雖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核與系爭執行事件既無關係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